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7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14日
聲請人	施議杰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專利權遭侵害而提起排除侵害之訴訟，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對於解釋適用專利法第58條第4項所規定「發明專利權範圍，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，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，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」之見解，限制在「和申請專利範圍文字『完全』相同」之範圍內，而限縮專利權之保護範圍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，乃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查聲請人訴請排除專利權侵害等事件，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（下稱智財法院）111年度民專訴字第29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嗣復經智財法院112年度民專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決）以該案產品並未落入該案專利請求項之專利權文義或均等範圍，不構成專利權侵害等理由，認聲請人之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又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難認聲請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³

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就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，尚難謂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，並因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377號施議杰聲請案](#)